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局
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

文件

湛坡农〔2017〕29号

关于下达2016年和2017年省、对口帮扶市、
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
脱贫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173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21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6年对口帮扶市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215号），及坡头区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预算配套资金安排，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

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6 年和 2017 年省、对口帮扶市、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

2016 年和 2017 年省、对口帮扶市、区财政支持新时期
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镇（街）别	人数	湛财农 [2016]173 号安 排资金	湛财农 [2016]214 号安 排资金	湛财农 [2016]215 号安 排资金	区级配套 安排资金	资金 合计
合 计	5260	49	1615	179.65	180	2023.65
南 调	435	4.05	133.56	14.86	14.89	167.36
麻 斜	98	0.91	30.09	3.35	3.35	37.7
坡 头	1295	12.06	397.61	44.23	44.32	498.22
乾 塘	1224	11.40	375.81	41.8	41.89	470.9
龙 头	980	9.13	300.89	33.47	33.54	377.03
官 渡	1228	11.45	377.04	41.94	42.01	472.44